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第陸伍捌貳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 第一二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二號
 電話：二三五八一八〇〇九
 FAX：二三一三三三〇六五一
 印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半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全年新臺幣三千六百四十四元
 國外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三號
 戶名：總統府 第二二局

目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 增訂特殊教育法條文……………三
- (二) 增訂並修正學位授予法條文……………三
- (三) 增訂高級中學法條文……………五
- (四) 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條文……………五
- (五) 修正職業學校法條文……………六
- (六) 修正公共電視法條文……………七
- (七) 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八
- (八) 增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條文……………一七

(九) 增訂並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十八
(十) 增訂並修正行政院衛生專組織法條文	二〇
(十一) 增訂並修正行政院衛生專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條文	二四
(十二) 制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二七
(十三) 廢止中央再保險公司條例及煤業安定基金條例	三五
(十四) 廢止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及交通部郵政總局郵區管理局組織通則	三五
(十五) 修正漁會法條文	三六
(十六) 修正農會法條文	三七
(十七) 制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	三七
二、任免官員	四一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四八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四九
參、總統府新聞稿	五一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一七五五一號

茲增訂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特殊教育法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三十一條之一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一七五六一號

茲增訂學位授予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二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定之，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條之一 專科學校及大學設有專科部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三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五條之一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

第十三條 軍、警學校學生，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律規定授予學位條件者，得由各該校授予學位。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一七五七一號

茲增訂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高級中學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二十六條之二

公立高級中學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一七五八一號

茲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十七條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各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之校長，得日各該學校校長兼任。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務主任一人，日原屬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襄助校長推展校務。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員額編制表日各校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員額編制標準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九三〇〇一一七五九一號

茲修正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修正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公立職業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一七六〇一號

總統令

茲修正公共電視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公共電視法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四條 公視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新臺幣一億元，並以歷年編列籌設公共電視臺預算所購之財產逕行捐贈設置，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公共電視籌備委員會設立時，因業務必要使冊之國有財產，除依前項規定逕行捐贈者外，日主管機關無償提供公視基金會使用。但因情勢變異，公視基金會之營運、製播之節目已不能達成設立之目的者，不違冊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一七六一號

茲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性別平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違冊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冊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爲。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爲，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作爲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爲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爲學生者。

第三條 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教育部；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第六條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

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十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十二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十三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目，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五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十六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第十七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十八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十九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第二十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二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日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二十二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二十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二十四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二十八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

學校之首長若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二十九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三十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目外，應於三日內

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斟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三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二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三十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公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辦法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列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五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六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一七六一號

總統令

茲增訂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蘇嘉全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五十一條之一

視覺障礙者合格導盲犬陪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有關合格導盲犬及導盲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得予以勸導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一七六一號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之二及第三百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之一、第三百二十六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三百十條之二及第三百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

零九條、第三百十條之一、第三百二十六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三百零八條 判決書應分別記載其裁判之主文與理由；有罪之判決書並應記載犯罪事實，且得與理由合併記載。

第三百零九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 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 二、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 三、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 四、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 五、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 六、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第三百十條之一 有罪判決，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罰金或免刑者，其判決書得僅記載判

法主文、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錄之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判決，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反者，得引用之。

第三百十條之二 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之製作，準用第四百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十四條之一 有罪判決之正本，應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

第三百二十六條 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

事或利於自訴程序時，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被告。

第一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四條

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並準用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駁回自訴之裁定已確定者，非有第二百六十條各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自訴。

第四百五十四條

簡易判決，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 二、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
 - 三、應適用之法條。
 - 四、第三百零九條各款所列事項。
 - 五、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得提起上訴之曉示。但不得上訴者，不在此限。
- 前項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或起訴書之記載相符者，得引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一七八六一號

茲增訂行政院衛生專組織法第六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衛生專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七條之二條文

；並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四條

本專設下列各處、室：

- 一、醫事處。
- 二、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 三、藥政處。
- 四、食品衛生處。
- 五、企劃處。
- 六、國際合作處。
- 七、秘書室。

第六條

醫事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醫事法令之研擬、解釋及督導執行事項。
- 二、關於醫事人才之規劃、控制及協調事項。
- 三、關於醫事人員資格之認定、給證事項。
- 四、關於醫事人員管理、輔導、獎懲及繼續教育督導事項。
- 五、關於各類醫事專科分科、甄審事項。
- 六、關於醫事團體目的專業之監督、輔導事項。
- 七、關於醫事機構設置許可之調節事項。
- 八、關於各類醫事業務之管理、輔導及獎懲事項。
- 九、關於醫事品質、醫事倫理之促進事項。

第六條之一

- 十、關於醫事技術之促進、管制及輔導事項。
 - 十一、關於緊急醫療救護制度之規劃、推動事項。
 - 十二、關於精神醫療、心理衛生與藥癮戒治之規劃、推動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醫事管理事項。
-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護理產業之輔導、獎勵及擬定事項。
- 二、關於長期照護及早期療育之規劃、推動事項。
- 三、關於照護人才發展、進修與培訓策劃事項。
- 四、關於山地離島地區健康照護制度之規劃、推動事項。
- 五、其他有關護理及健康照護發展事項。

第十一條

企劃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年度施政方針、年度施政計畫之研訂、編製事項。
- 二、關於醫學及公共衛生之研究、發展事項。
- 三、關於各項衛生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四、關於綜合性醫療保健計畫之研究、策劃事項。
- 五、關於醫藥保健之科技發展、研究事項。
- 六、關於國民健康保險之配合、策劃事項。
- 七、關於醫藥衛生資料之蒐集、建檔及評估事項。
- 八、關於本署行政效率與為民服務工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事項。
- 九、關於衛生業務研究、發展、管制及考核事項。
- 十、關於衛生人員專業培訓之督導、策劃事項。

第十一條之一

十一、其他有關衛生企劃事項。

國際合作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國際衛生合作交流與援外政策之規劃、協諱及推動事項。
- 二、關於國際衛生資訊及輿情之蒐集、處理事項。
- 三、關於國際衛生會議、雙邊及多邊會談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建立與宣導國際衛生形象之策劃、協諱事項。
- 五、關於聯繫及延攬國際衛生專家學者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參與、聯繫及協諱國際衛生組織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推動參與國際衛生組織之策劃、協諱事項。
- 八、關於國際衛生人才培訓之策劃、推動事項。
- 九、其他有關國際衛生合作事項。

第十三條

本署置專長一人，特任，綜理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專長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輔助專長處理事務。

第十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技監二人，參事五人，處長六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五人至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八人至十人，技正三十二人至三十六人，視察十二人至十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五人，技正十八人，視察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四人至四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三十二人至三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六十二人至六十八人，科員五十七人至七十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十八人至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十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十

二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員額中專員三人，科員五人，辦事員四人，書記六人，由原臺灣省政府公務人員隨業務移撥者，出缺不補。

本署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冊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冊資格者，得占冊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一項處長及副處長職務，各處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醫事人員擔任。

第十七條 本署得設疾病管制局、藥物食品檢驗局、管制藥品管理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中醫藥委員會、衛生人員訓練所及國民健康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本署得辦理民眾衛生醫療保健、醫務人員實習訓練及醫學研究業務需要，得於各地區設醫院。本署得辦理推動衛生醫療保健國際合作業務，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國外辦事。

第十七條之二 本署得商請警政主管機關，置專業警察，協助執行衛生醫療法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一七八七一號

茲增訂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四條之一 本局設資訊室，掌理本局業務電腦化之規劃、推展，並協助其他機關規劃推動全國性資訊運用等事項。

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十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十八人至二十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副組長十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二人，專門委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秘書一人至三人，技正三十人至三十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一人，技正六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科長四十一人至四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副研究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五人，分析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設計師三人，管理師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助理研究員三十七人至四十三人，技士一百二十一人至一百三十三人，科員五十三人至五十七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研究助理二十二至二十四人，助理設計師二人，助理管理師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六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研究助理十二人，助理設計師一人，助理管理師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八人至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九人至二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局置醫師三十人，列師(三)級，其中十人得列師(二)級；醫事放射師十一人，列師(三)級，其中二人得列師(二)級；護理師一百一十一人，列師(三)級，其中十五人得列師(二)級；護士二百零九人至二百十三人，列士(生)級。

本條例施行前，行政院衛生署、原預防醫學研究所、檢疫總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

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冊資格者，得占冊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行政院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及所屬臺中、嘉義、臺南三個防治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護理助理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冊資格者，得占冊第一項書記及第二項護士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辦理新興、再浮現疾病防治暨生物防護及院內感控業務等二組組長或副組長職務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日具有師(一)級感染症專科、胸腔科或病理科醫師資格人員擔任。

第一項科長職務，必要時其中四分之一員額得日具有師(二)級感染症專科、胸腔科或病理科醫師資格人員兼任。

第十條 本局應業務需要，得於全國重要地區、港口及航空站，設疾病管制分局。但以七個為限。

前項分局，置分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得置副分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局應業務需要，得設血清疫苗研製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局應業務需要，得設研究檢驗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中心副主任一人至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中心主任、中心副主任，其職務必要時得日研究員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第六條所定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員額中，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陳報本署核定。

本條例施行前，原預防醫學研究所依行政院衛生署預防醫學研究所組織條例第九條規定聘任之研究人員，依原組織條例之規定聘任。

前二項研究員得兼任本局組長、副組長；副研究員得兼任本局科長職務。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一八三一號

茲制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建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共同規範，提升施政效能，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機關）。但國防組織及檢察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本法所稱詞義如下：

一、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法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二、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

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三、附屬機關：指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之需要，劃出部分權限及職掌，另成立隸屬之專責機關。

四、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

第四條

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

二、獨立機關。

前項以命令設立之機關，其設立、調整及裁撤，於命令發布時，應即送立法院。

第二章 機關組織法規及名稱

第五條

機關組織以法律定之者，其組織法律定名為法，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法律定名為通則。

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組織命令定名為規程。但業務相同而轄區不同或權限相同而管轄事務不同之機關，其共同適用之組織命令定名為準則。

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冊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

第六條

行政機關名稱定名如下：

一、院：一級機關冊之。

二、部：二級機關冊之。

三、委員會：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冊之。

四、署、局：三級機關冊之。

五、分署、分局：四級機關冊之。

第七條

機關因性質特殊，得另定名稱。

機關組織法規，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機關名稱。
 - 二、機關設立依據或目的。
 - 三、機關隸屬關係。
 - 四、機關權限及職掌。
 - 五、機關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六、機關置政務職務者，其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 七、機關置幕僚長者，其職稱、官職等。
 - 八、機關依職掌有設置附屬機關者，其名稱。
 - 九、機關有存續期限者，其期限。
 - 十、如屬獨立機關，其合議之議事程序及決議方法。
- 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下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機關組織以命令定之者，其下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辦事細則定之。

各機關為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得就授權範圍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

第三章 機關設立、調整及裁撤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設立機關：

- 一、業務與現有機關職掌重疊者。
- 二、業務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者。
- 三、業務性質由民間辦理較違宜者。

第十條

機關及其下級單位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調整或裁撤：

- 一、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或政策已改變者。
 - 二、業務或功能明顯萎縮或重疊者。
 - 三、管轄區域調整裁併者。
 - 四、職掌應以委託或委任方式辦理較符經濟效益者。
 - 五、經專案評估績效不佳應予裁併者。
 - 六、業務調整或移撥至其他機關或單位者。
- 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法律定之者，其設立依下列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 一、一級機關：逕行提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二級機關、三級機關、獨立機關，由其上級機關或上級指定之機關提案，報請一級機關

轉請立法院審議。

第十二條

機關之調整或裁撤由本機關或上級機關提案，循前項程序辦理。

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命令定之者，其設立、調整及裁撤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機關之設立或裁撤：由上級機關或上級機關指定之機關提案，報請一級機關核定。
- 二、機關之調整：由本機關提案，報請上級機關核轉一級機關核定。
- 一級機關應定期辦理組織評鑑，作為機關設立、調整或裁撤之依據。

第十三條

第四章 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

第十四條

上級機關對所隸屬機關依法規行使指揮監督權。不相隸屬機關之指揮監督，應以法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十五條

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於其組織法律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基於管轄區域及基層服務需要

，得設地方分支機關。

第十六條 機關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得設實（試）驗、檢驗、研究、立教、醫療、矯正、收容、訓練等附屬機構。

前項附屬機構之組織，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機關首長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本機關，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

第十八條 首長制機關之首長稱長或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之首長稱主任委員。但機關性質特殊者，其首長職稱得另定之。

一級、二級機關首長列政務職務；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務；四級機關首長列常務職務。

機關首長除因性質特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為專任。

第十九條 一級機關置副首長一人，列政務職務。

二級機關得置副首長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列常任職務，其餘列政務職務。

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均列常任職務。

第二十條 一級機關置幕僚長，稱秘書長，列政務職務；二級以下機關得視需要，置主任秘書或秘書，

綜合處理幕僚事務。

一級機關得視需要置副幕僚長一人或二人，稱副秘書長；置二人者，其中一人得列政務職務。

第二十一條 獨立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其合議制之成員，均應明定其任期及任命程序；相當二級機關者，日一級機關首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其他機關日一級機關首長任命之。

前項合議制之成員，除有特殊需要外，其人數以五人至七人為原則，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

一定比例，並應為專任。

第五章 小部單位

第二十二條 機關小部單位應依職能類戶、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原則設立或調整之。

第二十三條 機關小部單位分類如下：

- 一、業務單位：係指執行本機關職掌事項之單位。
- 二、輔助單位：係指辦理秘書、總務、人事、主計、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公關等支援服務事項之單位。

第二十四條 政府機關小部單位之名稱，除職掌範圍為特定區者得以地區命名外，餘均應依其職掌內容定之。

第二十五條 機關之小部單位層級分為一級、二級，得定名如下：

- 一、一級小部單位：
 - (一)處：一級機關、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二級機關委員會之業務單位冊之。
 - (二)司：二級機關部之業務單位冊之。
 - (三)組：三級機關業務單位冊之。
 - (四)課：四級機關業務單位冊之。
 - (五)處、室：各級機關輔助單位冊之。
- 二、二級小部單位：科。

機關小部單位層級之設立，得因機關性質及業務需求彈性調整，不必逐級設立，但四級機關小部單位以設立一級為限。

附屬機關小部單位因性質特殊者，得另定名稱。

第二十六條 輔助單位依機關組織規模、性質及層級設立，必要時其業務得合併於同一單位辦理。

輔助單位工作與本機關職掌相同或兼具業務單位性質，報經該管一級機關核定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或得視同業務單位。

第二十七條 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依法設立掌理調查、審議、訴願等單位。

第二十八條 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設任務編組，所需人員，應由相關機關人員派充或兼任。

第六章 機關規模與建制標準

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部之總數以十三個為限。

第三十條 各部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設六司至八司為原則。

二、各司設四科至八科為原則。

前項司之總數以一百零四個為限。

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附屬機關委員會。

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四個為限。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 一、業務單位設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 二、各處設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 前項獨立機關總數以五個為限。

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以外之獨立機關，其小部單位之設立，依機關掌理事務之繁簡定之。
各部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機關、局。

- 各部附屬機關、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 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
 - 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處理第一項業務需要得設附屬機關、局，其組織規模建制標準比照前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第一項及第三項、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五十個為限。
行政院及各級機關輔助單位不得超過六個處、室，每單位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本法公布後三個月內，檢討調整行政院組織法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函送立法院審議。

本法公布後，其他各機關之組織法律或其他相關法律，與本法規定不符者，由行政院限期修

正，並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一年內函送立法院審議。

第三十六條

一級機關為因應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其組織以暫行組織規程定之，並應明定其存續期限。

第三十七條

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得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其設立、組織、營運、職能、監督、人員進冊及其現職人員隨戶移轉前、後之安置措施及權益保障等，應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一八三二一號

茲廢止中央再保險公司條例及煤業安定基金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財政部部長 林全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一八三三一號

茲廢止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及交通部郵政總局郵區管理局組織通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一八七二一號

茲修正漁會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漁會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之一 漁會會員合於左列規定，得登記為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 一、入會滿二年以上。
 - 二、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國民小學畢業並曾任漁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一任以上。
 - 三、實際從事漁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
- 前項第三款漁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漁業資格之認定、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日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一八七三一號

茲修正農會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農會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二十條之一

農會會員合於左列規定，得登記為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

- 一、入會滿二年以上。
- 二、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國民小學畢業並曾任農會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總幹事、農事小組組長、副組長一任以上。
- 三、實際從事農業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

前項第三款農會理事、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資格之認定、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日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一八七四一號

茲制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帶動民間投資，以提振及穩定經濟景氣，促進就業，提升生產及文化生活環境品質，並依預算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執行機關為編列預算之各部會，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原住民地區公共建設之執行，除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執行外，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統籌規劃及審議；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各項具體執行計畫之研擬、預算編列及推動；地方執行機關執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日名該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指政府主辦之實質公共建設計畫或依其他法律辦理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其投資項目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

- 一、為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所必需。
- 二、能發揮經濟效益、提升國家競爭力，且具時間迫切性。

三、對增加就業機會之效益顯著。

四、能改善生產環境。

五、能提升文化生活環境品質。

前項政府主辦之實質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其計畫總經費中屬於經常門者不得超過資本門之二分之一。

第五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本條例施行前已核定且執行經費超過百分之三十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繼續經費，不得依本條例提出特別預算。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專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前項以出售政府所持有專業股份收入為經費來源者，得於出售前，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自償性公共債務支應。

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就其目標、執行策略、資源需求、財務方案、營運管理、預期效益、風險管理等翔實規劃，並視計畫性質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含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分別擬具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告，提報行政院核定。

前項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報告，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會商，從經濟、財務、環境、技術面進行審議。

第七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前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細部設計，並按計畫期分年度提出經費需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執行機關申請年度經費時，應參酌計畫重要性、計畫成熟度、計畫執行力、施政優先性及預算額度等，進行審議，覈實分派經費需求，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提報行政院通盤核議。

第一項先期作業審查程序，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行政院應根據前條核議之結果，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編列本條例各該年度特別預算案，附具第六條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於次年度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上一年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第九條 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冊。

執行本條例各年度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節餘款者，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下年度特別預算案時，應予適度減縮。

第十條 執行機關依本條例辦理各項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第十二條 執行本條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

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執行本條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程序者，各級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於審查土地變更申請案時，得與水土保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就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併行審查。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依本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未完成部分所需經費，應循年度總預算案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匡列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應維持速度之成長。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任命龔中誠、楊國棟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陳杉林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粘金鐘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楊立昇、林維揚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李明宗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何登煌為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所長。

任命劉儒宗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駐汕埠總領事館簡任第十二職等總領事，胡扶中為駐查德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陶立隆為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姜禮尚為駐格瑞那達大使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高青雲為駐聖克里斯多福大使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蔡孟宏為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林秀英為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秘書，莊哲銘為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秘書，王啟立為駐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秘書，李錦盛為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秘書，葛葆萱為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秘書。

任命李哲威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曾銜生為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

任命王秉倫為國立教育資料館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

任命陳陽明為法務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翟光軍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專簡任第十職等檢察官，崔紀鎮為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謝耀德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專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

任命江英茂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

派林嘉永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師。

任命張壯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庫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鄭秀絨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張良任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趙華森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太平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

任命林士朗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方國運為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張彬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簡慶德為林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陳志雄、徐森彥、蘇添丁、吳清民為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陳俊陵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局長。

任命劉令祺為司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廳長，江美容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陳怡靜為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陳正玲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鄭乃立、王淑芬為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李美葉為司法人員研習所簡任第十職等導師，謝雅晴為最高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書記官長，卞政達、江振義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李璋鵬為臺中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張國忠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林清鈞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蔡綉滿為花蓮分院

簡任第十職等書記官長，劉慧芬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蔡清遊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梁松雄為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陳立霜為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李錦松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曾鴻銘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黃玉島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公證人，湯立章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林雅鋒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院長，陳玉雲為簡任第十職等法官，王聰明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院長。

任命陳元彬、董樂群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調查官，黃守忠為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蕭治中為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簡任第十職等稽察兼課長。

任命董榮輝、陳茂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存凱、朱育儀、張仁銓、林煥章、黃阿珠、洪碧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資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小玲、劉鳥蘭、齊蕙方、吳瑞雄、李淑芬、孫淑華、林明憲、徐如津、邱素月、柯

美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國明、黃超邦、彭素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元福、蔡美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丕丞、林鴻祥、謝東洲、許金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碧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雲蓮、陳怡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張鴻仁為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考試院秘書長朱武獻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朱武獻為銓敘部部長。

銓敘部政務次長顏秋來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任命李俊偉為銓敘部政務次長。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特派劉興善為九十三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吳泰成為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九十三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

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特派蔡璧煌為九十三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王世英為總統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費玲玲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長，吳志成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楊財坤為臺灣臺中看守所簡任第十一職等所長。

任命林熙鳴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張正泚為臺中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盧安保為花蓮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分局長。

派謝潮儀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派第十三職等局長。

任命徐海震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政庫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余鎮軍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怡立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八二號

四五

任命詹東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詠萱、姚乃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明哲、林靜心、蔡慶珠、李霽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淑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孫稚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惠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安蓉、陳彩蓮、胡素慈、林婷瑩、黃瑩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國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建堂、吳勇芳、劉育平、林春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榮利、許聖章、王明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司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智荃、陳永材、洪慧瑜、陳信昌、王名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管建興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陳國璋為警正二階警察官。
任命陳能波為警正一階警察官，孫揚立、林建誠、荊偉泰為警正二階警察官，宋立璋、陳

慶正、劉東興為警正三階警察官，李東昇、蘇泰峯、范國威、林志賢、陳立俊、邱偉原、林樹生、陳志賢、廖華春、莊立旭、何貴明、李佳豪、江觀鴻、林俊宏、王銘貴、劉印峰、胡仁可、洪宗欽、羅順元、林顯峰為警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特派張政雄、賴浩敏、林錫堯、簡太郎、黃昭元、紀鎮南、陳銘祥、蔡茂寅、唐志宏、黃朝義、劉靜怡、傅祖聲、邱國昌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張政雄為主任委員。

任期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九十六年六月十六日止。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任命蔡精強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專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林煒煜、許漢卿、李蒼郎、陳建斌為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黃美華、陳俊士、王長瑩、曹紹徽為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沈立輝為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謝慶雄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莊啟東、黃清貴、姚麗卿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高健松、陳

漢洋、潘芝、莊振成、黃培訓、林美瑄、郭俊開、廖隆盛、日春門、張瑞森等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張彬以簡任第十一職等林務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 接見榮獲「二〇〇四全國國中暨高中英語短劇比賽」國中組冠軍南投縣立戶富國中參賽同學

六月十二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六月十三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 蒞臨「台灣民主基金會成立一週年慶祝茶會及新會所啟用揭牌典禮」致詞（台北市大安區）

• 接見國際世界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World Games Association, IWGA) 會長佛羅立克 (Ron Froehlich) 及秘書長科倫 (Co Koren)

六月十五日 (星期二)

• 蒞臨「副總統宴請新任總統府人權及科技諮詢委員餐會」致詞

六月十六日 (星期三)

• 主持黃埔建軍暨建校八十週年慶典活動 (高雄縣鳳山市陸軍官校)

• 接見韓國廿一世紀經濟社會研究院理事長柳峻相

六月十七日 (星期四)

• 端節視導與慰問成功嶺部隊 (台中縣烏日鄉)

• 探視葉錫財小隊長 (台中市中山醫院大慶分院)

• 探視林文武組長 (台中市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 吊唁李進富小組長 (台中市立殯儀館)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七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六月十一日 (星期五)

● 經營新兩岸關係——「人權科技之旅」返國記者會（總統府）

六月十二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六月十三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六月十四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 宴請新任總統府人權及科技諮詢委員（總統府）

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 訪視中興新村省府牌樓、鐘塔、親情公園、紀念園區、省府大樓（南投縣南投市）

● 訪視中興新村光華里宿舍第二市場（南投縣南投市）

● 訪視中興新村市鎮中心（南投縣南投市）

● 訪視中興新村現有住宅區、裏底式住宅區、公寓式住宅（南投縣南投市）

● 訪視中興新村住宅區、地方研習中心、中部汽訓中心、文藝中心、運動休閒設施（南投縣南投市）

● 參加中興新村未來整體規劃座談會（南投縣南投市省府會議室）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主持黃埔建軍暨建校八十週年慶典活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前往陸軍官校主持黃埔建軍暨建校八十週年慶典活動，在聽取陸軍官校相關簡報後，並進行閱兵、分列式、校閱學生部隊。總統在致詞時也強調，「黃埔精神」的核心——「犧牲、團結、負責」，應該與時俱進，融入歷史的脈動，賦予嶄新的生命，更應該再注入「勇氣、信仰與信任」的新時代意義，以作為延續下一個八十年的新價值。

總統致詞內容為：

欣逢黃埔建軍八十週年紀念，阿扁很高興能夠以三軍統帥的身分再次來到高雄鳥山，與各位齊聚在黃埔的搖籃，共同見證黃埔光榮的歷史。剛才阿扁看到在場同學們陽光燦爛的臉龐、堅毅挺拔的身軀，以及整齊壯盛的隊伍，心中除了感動和欣慰，也让我想起前幾天在電視上看到一部重播的電影——「搶救雷恩大兵」。

今年六月六日遠逢諾曼地登陸六十週年，「搶救雷恩大兵」就是以諾曼地登陸的歷史性 D-Day 做為故事背景，描述一支美軍特殊任務小組深入敵區、身往直前，只為執行上級交付任務，救出雷恩大兵的英勇故事。阿扁特別記得小組救出雷恩時，排長臨終前向雷恩說的那一句話，他說：「你要珍惜這一切！」

黃埔建軍八十年，期間國家歷經了多次的動盪，從北伐到抗戰，從綏靖到台海，黃埔先賢犧牲奮鬥，用自己的鮮血，寫下一篇又一篇可歌可泣的壯烈詩篇，的確，我們真的應該珍惜這一切！

八十年前黃埔革創之際，中華民國仍處於軍政時期，外有列強侵略，內有軍閥割據，「黨國一體」的觀念深植軍心與民心。八十年後的中華民國，經過民主改革的洗禮及軍隊國家化的實踐，台灣已經是一個多元民主的社會體制。

我們擁有蓬勃又具有活力的族群；我們可以自日表達不同的主張；我們的軍人是以服膺國家與人民為己任，而非為一黨或個人而效忠；儘管民主仍不夠完美，我們仍然胼手胝足、同心協力致才於憲政體制的改造與民主的深化，這些都是我們要珍惜的成績和價值，也是「黃埔精神」必須持續精進的動力。

特別現階段中華民國仍然面臨對岸的威脅，這個威脅，除了是來自一個仍然以黨領軍、以軍領政，不符合民主國家常態的威權體制之外，它更對中華民國的國家安全及在國際生存空間，構成最嚴重的傷害。因此，「國家一體」的觀念，絕對是維繫中華民國政府及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生命、安全與福祉最重要的要素。

所謂「國家一體」的觀念，指的是國軍是中華民國的國軍，是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的軍隊，不管政黨如何輪替，都不能撼搖國軍「為國而戰，為誰而戰」的中心信念。國軍要「為國家的生存發展而戰」、「為百姓的安全福祉而戰」、「為台灣的民主自由而戰」。簡單的說，誰要侵犯台澎金馬、誰要併吞中華民國，誰就是我們的敵人，這一點絕不能有任何的模糊和懷疑。

就像黃埔雖然起源於廣東黃埔，但是卻在台灣島山欣欣茁壯一樣，「黃埔精神」的核心——「犧牲、團結、負責」，更應該與時俱進，融入歷史的脈動，賦予嶄新的生命。阿扁認為，傳統的「黃埔精神」，應該再注入「勇氣、信仰與信任」的新時代意義，以作為延續下一個八十年的新價值。

從前的黃埔人，只見忠義，不見生死，犧牲自我的生命，成就國家民族的大義，這種「犧牲」的精神造就「黃埔精神」的偉大傳承。今天的黃埔人，身處不同的時空環境，更應該發揮「勇氣」的情操，不逞匹夫之勇，而是要能夠認清挑戰、堅持使命、意念清明、無畏恐懼、犧牲享受、體現民主，這樣才能捍衛憲法、保家衛國。

長久以來，「團結」一直是「黃埔精神」的核心標竿。從前的黃埔人團結在軍事領導者的指揮之下，馳

騎疆場、忠實的完成任務。現在的黃埔人則是發揮「信仰」國家民主憲政體制的精神，保衛國土、服務人民。換句話說，「團結」精神的發揮，必須建立在「信仰國家體制」與「信仰憲政規範」的基礎之上，不會因為領導者的更迭，而產生「效忠國家」與「國家認同」的混淆，進而影響「敵我意識」的判斷，真正的團結，應該發揚反武才威脅、爭民主自立的傳統來愛台灣。

黃埔的第三個精神就是「負責」的精神。黃埔人從過往到現在，始終期許要對部屬負責，要對官長負責，要對歷史負責，所以黃埔人所表現出來的意志才與執行力，向來值得稱許。領導固然應該要植基於「依法行政」、「依法行軍」、「合理管教」與「嚴格紀律」的前提下，但是我們是民主法治的國家，一切作為仍然要符合法治，尤其不應拘泥於意識形態。成功領導的關鍵，在於領導者能否「視兵如親」，毋真心誠意的信任來統御部屬，因此，「負責」與「信任」是一體的兩面，缺一不可。

阿扁身為中華民國的總統，深切知道台灣社會的穩定與繁榮發展，是責無旁貸的任務。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政府與人民的契約書，所以阿扁在五一〇就職典禮的演說中，不但將「團結台灣」、「穩定兩岸」、「安定社會」、「繁榮經濟」等列為政府未來施政的首要目標，同時也對全體國民承諾，將依循現行憲法及增修條文的程序，完成憲政改造工程，以期在卸任之前交給國人一部合時、合身、合用的新憲法。

憲政工程，不是「修憲」與「制憲」的字之爭，重要的是，我們要透過「合憲」的程序，催生一部「新憲」。這部新憲法不會碰觸國家的主權、領土與統獨問題，而是以實現政府良好治理與政府體制改造為依歸，所以仍然是我們國軍必須全才捍衛的憲法，這是阿扁的承諾，也是大家共所要實現的理想，絕對不容外界可以扭曲。

阿扁接任中華民國第十一任總統時也曾經宣誓「將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國家安全攸關人民福祉，尤其面對中共與日俱增的對台威脅之際，唯有超越黨派與個人私利才能強化自我防衛，也只有建立「有效反制」的能力，國軍才能「有效嚇阻」中共可能的軍事蠢動。

各位貴賓、各位中華民國國軍的生才軍們，我們正面臨一個新世代與新精神的復興！面對新的時代，我

們必須重新發揚「黃埔精神」。這個新精神，承襲著老黃埔「犧牲、團結和負責」的成就和血汗，也賦予新黃埔「勇氣、信仰與信任」的使命和願景。讓我們共勵努力，冊具體的成績，驕傲地向我們的後代子孫說：「你們要珍惜這一切！」

最後，敬祝中華民國國運昌隆，黃埔精神永垂不朽，各位貴賓、各位家長、各位同學健康快樂！謝謝大家！

副總統召開「人權科技之旅」返國記者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召開「人權科技之旅」返國記者會，與國人同胞分享本次出訪的感想，並提出「經營新兩岸關係」的新外交戰略。

副總統表示，此行出訪可說是一場外交交響樂團的精彩演出，是政府相關單位通力合作的結果，她擔任的只是指揮工作。此行圓滿成功，她首先對於相關工作夥伴表達感謝之意。

副總統並與大家分享此行的感想。她指出，此次出訪除了她個人進行訪問之外，也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及科技諮詢委員會委員，分別進行相關訪問，成果十分豐碩。在過境美國期間，訪團一行受到高規格接待，在過境拉斯維加斯時，復曾因著壯觀的警衛陣容而引起各國觀光客的留意與詢問，而過境舊金山時，三十輛哈雷機車開道引導，壯觀的陣容也引起許多民眾的注目。副總統表示，在舊金山，下榻的 FAIRMONT 飯店，是當年簽署聯合國憲章所在地及舊金山合約的會場，深具歷史意義，當年簽署聯合國憲章的二十七國國旗仍懸掛在會場中，其中也包括中華民國的國旗，此外，在下榻期間，飯店大廳中也同時懸掛了美國國旗與中華民國國旗。「春江水暖鴨先知」，這些在在顯示了我國與美國關係的友好。

副總統並就此行訪問的結果，提出新外交戰略思維：「經營新兩岸關係」。她指出，我國的主要邦交國集中在中美洲，我們應透過太平洋，以全球化、區域化的觀點，經營新兩岸關係。在區域組織方面，以歐盟

為例，歐盟結合了二十五個歐洲國家，已成全球舉足輕重的區域聯合組織；在美洲，區域整合的趨勢亦行之有年，目前幾個比較重要的組織，包括中美洲統合組織及美洲國家組織，後者包括加拿大、美國及南美洲，在規模上足以與歐盟抗衡。我國目前已是中美洲統合組織的觀察員，未來應在中美洲統合組織中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以對美洲國家組織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副總統進一步指出，我國與中美洲國家關係深厚久遠。目前中華民國與中美洲國家定期舉行高峰會，兩年舉行一次，一次在中美洲，一次在我國，去年即是在我國舉辦。此外，中美洲國家的副元首論壇去年也作成決議，邀請中華民國副總統成為永久觀察員。

有鑑於此，副總統強調，未來我國外交可朝下列方向推動：

第一、外交工作應有區域整合觀念，不宜各自為政。她建議日後可借重熟悉當地語言及區域政治文化的無任所大使，對該區域內各駐外館處進行協調，以有效達成外交資源的區域整合。

第二、鼓勵產業東進、海外創業。副總統指出，國因人口密度高、土地價格高及勞動成本逐年提昇，因此許多產業紛紛外移，目前雖然有許多台商西進大陸，然而在中國與台灣的關係未正常化之前，台商在大陸沒有保障，她強調，雞蛋不能只放在一個籃子裡面，因此她鼓勵產業東進，做好全球佈局。

第三、推行「雙贏外交策略」。副總統指出，我各邦交國國情不一、發展不同，我國對友邦的合作支援策略也該因應差異而不同。例如，薩爾瓦多土地肥沃，因此她將號召國農農村青年，以國際農場開發的方式，由薩國提供土地，我國提供產銷技術，進行示範性開發；哥斯大黎加則對我國科技發展深感興趣，我們可以台灣經驗協助哥國進行e化；瓜地馬拉擁有獨一無二的馬雅文化，安地瓜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指定的世界文化遺產，我們可以號召國人士一併為這個世界古文明的遺產而努力。她說，在民主、和平、人權之外，我國的科技與文化成就如能受到世界肯定，則台灣將成為本世紀全世界的模範生。

第四、繼續推動「拉丁情、台灣夢」的活動。副總統指出，相對於中美洲國家對於台灣的深入了解，我國對拉丁美洲國家的了解相當有限，為此，她也提出具體做法來促進雙邊交流，包括：鼓勵雙方大學生透過

Email 方式交筆友、邀請當地知名文化表演團體來台進行巡迴演出、定期舉辦拉丁農場活動展售拉丁美洲產品、鼓勵國人多多前往拉丁美洲國家旅遊等等。

第五、發起「送愛心到拉丁美洲」活動，鼓勵國人認養中美洲小孩。

副總統最後向國人預告，本年八月初將有「民主太平洋大會」系列活動展開，除了八月十三日開幕的第二届民主太平洋大會之外，月初還有世界青年菁英營的活動，邀請二十多國青年菁英前來，以促進青年的國際交流，這項活動也保留了一半的名額給國家有志青年，希望對國際事務有興趣的年輕朋友可以把握這個難得的機會。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